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　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委員四至六名，各學習領域推派一名代表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負責出版事宜，包括網頁內容及文宣；

二、審核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之資格；

三、五年一貫學程申請學生資格審核；

四、各項獎學金發放審核；

五、處理系所使用空間相關事宜；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